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傳統中藥現代化，改進現有傳統中藥產品及進行天然藥物的開發，逐步實現中藥現代化、國際化、拓展營銷網絡，推動現代中藥進入國際醫藥主流市場。從事醫藥技術開發、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藉着「同仁堂」334年歷史家喻戶曉之品牌及本公司嚴格實施成本效益之政策，過去數年銷售及溢利持續取得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集團銷售金額為人民幣662,891,000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47,234,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分別上升33.28%和47.53%，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81元。

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i>b</i>	662,891	497,373
銷售成本		<u>(306,691)</u>	<u>(241,049)</u>
毛利		356,200	256,324
銷售費用		(91,041)	(70,262)
管理費用		<u>(120,268)</u>	<u>(100,735)</u>
營業利潤		144,891	85,327
財務收入，淨值	<i>c</i>	4,218	7,614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u>(477)</u>	<u>(173)</u>
稅前利潤	<i>d</i>	148,632	92,768
所得稅	<i>e</i>	<u>953</u>	<u>6,910</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稅後利潤		149,585	99,678
少數股東權益		<u>(2,351)</u>	<u>120</u>
淨利潤		<u>147,234</u>	<u>99,798</u>
年終後宣派股利		<u>(71,292)</u>	<u>(54,840)</u>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i>f</i>	<u>人民幣0.81元</u>	<u>人民幣0.55元</u>

附註：

a.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編制本報告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

b. 銷售

本集團藥品銷售收入分佈於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631,809	472,322
於海外	23,324	16,707
代理費收入－於中國	7,731	8,344
其他	27	—
	<u>662,891</u>	<u>497,373</u>

c. 財務收入，淨值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1,045)	(2,148)
利息收入	4,952	10,430
其他	311	(668)
	<u>4,218</u>	<u>7,614</u>

d.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4,952	10,430
代理費收入	7,731	8,344
扣除：		
存貨成本	279,223	186,792
人工成本		
— 工資	70,859	40,281
— 福利費	8,485	4,32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68	4,88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46	11,566
土地使用權攤銷	912	—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554	319
經營租賃費用	11,990	6,933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滙兌(收益)損失，淨值	(362)	622
壞賬準備	(22)	5,251
研究開發費用	12,243	7,307
廣告費用	46,187	32,468
支付母公司的代理費	—	14,499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	139	424

e.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每年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復核。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高新技術企業復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 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制

定京國稅函[2002] 632號通知，該通知明確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本公司已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可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然而，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取得的稅收優惠，包括上段所述的本公司的免繳所得稅優惠，有可能受到更高權力機關的審核。假使本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則將會產生約為人民幣62,459,000元的額外所得稅負債（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9,611,000元）。管理層確信，該等負債形成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除的15%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28,390,000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8,766,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年所得稅明細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企業所得稅費用（收入）	2,786	(6,680)
遞延稅項	(3,739)	(230)
	<u>(953)</u>	<u>(6,910)</u>

適用的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調節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u>148,632</u>	<u>100.0%</u>	<u>92,768</u>	<u>100.0%</u>
法定適用稅率33%	49,049	33.0%	30,613	33.0%
不可抵稅之永久性 差異的影響	1,876	1.3%	7,290	7.9%
未確認遞延稅項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因時間性差異預期轉回	—	0.0%	1,708	1.8%
所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0,581	7.1%	531	0.6%
作為高新科技企業取得的稅務 優惠的影響	(62,459)	(42.0%)	(40,372)	(43.5%)
在二零零零年取得所得稅稅務 登記之前應用母公司稅率繳納， 並於二零零一年收到的稅費返還	—	0.0%	(6,680)	(7.2%)
所得稅	<u>(953)</u>	<u>(0.6%)</u>	<u>(6,910)</u>	<u>(7.4%)</u>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之要求，本公司的境內子公司及合營企業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境外經營實體需分別根據註冊當地的有關所得稅法規繳納所得稅。然而，由於該等境外經營實體在本年度均無重大經營活動及應稅利潤，故未計提所得稅。

f.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當年淨利潤約人民幣147,234,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99,798,000元）和當年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一年：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於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等。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免稅基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 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外幣會計 報表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925	5,438	2,719	4,427	41,795	—
當年淨利潤	—	—	—	—	99,798	—
宣派股利	—	—	—	—	(38,388)	—
利潤分配	—	10,452	5,226	18,766	(34,444)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57,925	15,890	7,945	23,193	68,761	—
當年淨利潤	—	—	—	—	147,234	—
宣派股利	—	—	—	—	(54,840)	—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9)
利潤分配	—	14,787	7,394	28,390	(50,571)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57,925	30,677	15,339	51,583	110,584	(9)

股利

董事會宣佈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9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0.30元），按110,000,000股內資股及72,800,000股H股計算。此建議派發的股息未列入賬項中，有待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週

年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發予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有關期末股利及週年股東大會之過戶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按照全年工作的指導思想，抓住機遇，創新發展，以市場為重點，加大銷售力度；以科技創新為重點，加強科研開發；以基礎管理為重點，確保產品質量和工作質量，致力於建立以市場為中心、有效的經濟運行模式，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強化市場、創新、品牌等企業核心競爭力的建設，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二零零二年公司超額完成全年經濟目標，主導產品產銷旺盛，銷售收入和淨利潤均有較大幅度增長。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達人民幣66,289.1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3.28%；淨利潤達人民幣14,723.4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53%。本公司主要在一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信息。

生產情況

面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公司本年度的工作重點是如何在現有生產規模的情況下，提高生產能力，保證市場供應。為此，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生產管理體系，以市場為中心，調整生產結構，提高生產指揮系統的運行質量，合理安排生產，積極落實訂單制，對市場需求做到了準確、快速反應，優化生產配置，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加快實施中藥現代化，公司本年度於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購置一塊土地，面積15,000餘平方米，與公司二零零一年購置的兩塊土地一併用於生產基地建設。生產車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正式動工，十一月竣工。歷時九個月的時間，圓滿完成了生產車間的廠房建設、設備引進、員工培訓、搬遷及GMP認證等工作，目前片劑生產兩條流水線、包裝生產四條流水線已正式投入生產。此次生產車間建設本著高起點、高標準的原則，採用優質材料，選用目前國際國內較先進的設備，應用先進的網絡技術，提高了中藥生產的自動化水平，現代化手段的應用

也為產品質量的穩定可控提供了可靠的保證。生產車間的竣工投產使公司目前工業工裝水平達到了國內先進水平，為公司產品進一步佔領國內市場、打入國際市場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GMP認證是國家對藥品生產企業的要求，更是企業產品進入市場，提高產品競爭力與國際市場接軌的必然選擇。為此，公司嚴格按照GMP認證要求，硬件方面遵循高起點、高標準、高質量的原則，選用先進技術、設備進行生產線改造，軟件方面進一步規範完善各項規章制度和各種包裝材料的質量標準，建立健全各項原始記錄。經過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軟膠囊劑、片劑、液體製劑(口服液、氣霧劑等)生產線於本年度順利通過GMP認證，加上2001年已通過認證的丸劑、顆粒劑(含中藥材前處理、提取兩條線)生產線，公司主要劑型生產線均已通過GMP認證。GMP認證工作的推行與開展，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銷售情況

二零零二年，新組建的經營分公司、新產品分公司與進出口分公司組合構築了公司產品的營銷新框架。

經營分公司和新產品分公司承擔了公司產品於國內地區的全部銷售工作。兩個分公司按照新公司、新人、新機制的精神，樹立全新的營銷理念，大膽改革、積極創新，執行現款銷售為主、信用銷售為輔的銷售制度，同時對實行信用銷售的客戶按信用等級管理，降低了經營風險；統一國內市場的供貨扣率，營造嚴格有序的市場環境；加強重點區域、重點客戶推介，滾動開發全國市場，逐步建立完善暢通的銷售網絡和渠道。經營分公司着重實施品牌戰略，按梯次結構設計品種群，確立主攻方向，精心培育拳頭品種，六味地黃丸、感冒清熱顆粒、牛黃解毒片本年度銷售額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9.47%、50.32%、58.25%，三大品種銷售佔公司總銷售額的60%以上。新產品分公司將篩選品種定位為新產品和有市場的小品種，如小兒清肺止咳片、乳核內消液、參芍片等，針對各品種特點，採取產品知識講座、義診諮詢等多種形式加強產品推介宣傳，着力開拓終端市場，培育了一批後備品種。

二零零二年海外市場銷售形勢一方面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影響，消費需求顯著下降，海外客戶或代理商對產品市場推廣持保守態度；另一方面天然藥物或植物藥消費大國先後制定

或修訂相關法律法規，提高中成藥及中藥材進口標準，增加技術壁壘。為此，進出口分公司根據國際醫藥市場變化趨勢，及時調整營銷策略，突出「一切服從、服務於市場」的觀念，嚴格按照市場和客戶的要求，加快出口產品的技術水平的提高和更新，實現了新老產品銷售的同步穩定增長。二零零二年公司海外市場銷售較上年同期增長39.61%。海外銷售網點建設也取得可喜成果，公司投資的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本年度分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加拿大溫哥華地區開業。兩家藥店在經營同仁堂藥品的同時，也為海外消費者帶去了傳統中醫藥文化理念，贏得了當地政府群眾的支持和歡迎。此外，北京同仁堂(澳門)藥店有限公司正在緊張籌建，另有海外其他地區的銷售網點也在前期考察談判過程中。海外銷售網點作為北京同仁堂在海外的窗口，將對公司擴大海外市場銷售，提高產品國際市場佔有率起到重要作用。

產品研發工作

新產品開發方面，進一步落實招股章程中三個新產品的研製工作：抗感冒新藥—抗感泡騰片在取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准文號的基礎上，完成了工藝復試及多項新技術應用的工藝研究工作，摸索確定了許多重要技術參數，為下一步投入試生產進行了充足地準備；經過努力，心血管疾病新藥—太子保心口服液於本年度取得新藥證書及生產批准文號，太子保心口服液治療心血管疾病臨床療效確切，有着良好的市場前景。更年期綜合症新藥的臨床總結及全部技術資料已完成，即將進入新藥申報階段。與此同時，公司加強了重點新產品項目的篩選。隨着高水平新藥的不斷開發立項，公司的新產品開發構架已基本完善，為推進公司的快速發展奠定了技術基礎。

二次科研和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研究是公司科研工作的基础，也是重点。本年度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经营需要，完成了十多项二次科研课题，其中涉及十多个OTC品种的工艺实验工作、部份中药保护品种的基礎研究工作，还包括薄膜包衣新技术在片剂生产中的应用推广、大孔树脂吸附技术和超微粉碎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研究等工作。

生物工程

公司生物工程项目继续贯彻「积极介入、稳步推进、选准项目、先易后难、逐步扩展、形成规模」的原则。本年度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麦尔海公司」)继续按照其

以銷售、利潤、研發和品牌為驅動的三步發展戰略和規劃，以引進的脂質體專利技術為突破，通過對該技術及相關產品的消化吸收，形成新的產品和新的經濟增長點。麥爾海公司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生產、檢測、質量等相關管理制度，在順利取得衛生許可證和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的同時，以化妝品註冊的多個脂質體技術產品已進入試生產階段，前期市場營銷推廣工作已經展開，突出脂質體特色的產品宣傳已經開始。這也標志著麥爾海公司第一階段的工作已經取得了實質性進展，脂質體系列產品的推廣將為同仁堂在生物工程領域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建設

本公司通過對藥材生產區種植地進行考察，對十餘種藥材品種的質量、土壤和綜合環境進行研究後，結合公司五年內的原料需求情況進行分析，陸續投資在浙江杭州、河南南陽、湖北武漢、河北玉田設立了四個合資公司，分別負責在上述地區建設原料生產基地。基地公司成立後，在完善組織結構和管理制度，特別是業務工作流程及財務工作流程的基礎上，發揮科研院所或專家的優勢，嚴格按國家GAP(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制訂技術試驗方案和每種藥材的操作規範，開展技術研究和示範基地建設，建立了較完善的全程質量保證體系，充分保證了產出藥材質量符合綠色藥材標準。各基地通過落實藥材採收、加工、種植等工作，產出的中藥材山茱萸、茯苓、苦杏仁已開始供本公司生產使用。藥材生產基地的投入運行，對保證原料藥材供應、保證藥材質量，提高產品質量有著重要作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現金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配售新股所籌集的資金餘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295,236,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87,504,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0,000,000元)，並以人民幣列值，借款年利率固定為5.04%(二零零一年：5.58%至5.85%)。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92,321,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617,861,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228,941,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49,217,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548,899,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56,514,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4,481,000元(二零零一：人民幣12,13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3(二零零一年：0.07)。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39(二零零一年：3.29)，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未來展望

二零零二年公司生產銷售均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績，但是面對中國入世後國外天然藥物製造業的挑戰及國內中藥製造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局面，二零零三年將是公司抓住機遇、迎接挑戰、穩步發展的關鍵一年，本公司將於未來集中全力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生產能力，擴大產品銷售、提高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加速科研開發、提高新產品研發能力，以期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和持續發展能力。

繼續探索產品營銷新模式，以擴大銷售帶動公司的全方位快速發展

國內市場，二零零三年公司銷售工作必須要有新突破，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力爭在醫療市場銷售上有所突破，要貼近醫療市場需求，通過組建臨床專家委員會等形式，加強與重點醫院的聯繫和溝通，及時瞭解產品臨床應用情況、患者需求情況以及有關產品發展方向的專家建議等，實現醫、藥、患三者之間最密切的結合，提高公司產品在醫療市場的競爭力。二是爭取在大品種銷售上有所突破，通過實施目標市場管理，細化品種、市場和顧客群，針對目標市場進行產品專銷，穩定擴大重點品種的市場佔有率和覆蓋率，力爭增加1-2個銷售額上億元品種。三是爭取在新產品銷售上有所突破。在以重點品種為主打，擴大市場佔有率的同時，要全力培育有潛力的新品種，通過重點品種的上量帶動其它品種的銷售。新產品分公司要增加1-2個年銷售額上千萬元的品種。此外，公司還將根據市場情況，探索在國內部分地區設立零售網絡，開拓終端市場。

海外市場，要進一步拓寬經營思路，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要求，採取不同的經營策略：在出口業務集中的東南亞地區，選擇多種合作形式着力加快銷售網點建設，擴大同仁堂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在中成藥產品暫時無法進入或市場環境不成熟的國家或地區，着重加強推介宣傳，在傳播中醫藥文化的同時樹立同仁堂品牌，為今後公司產品的進入奠定市場基礎；在具備成熟藥品市場的地區或藥品流通集散地，選擇藥品流通領域有實力的經銷商進行合作，以多種形式擴大同仁堂產品的知名度。

繼續推進以現代化大生產為目標的生產管理，提高生產能力

圍繞推進現代化大生產的目標，初步構架從原料藥材生產基地、原料藥材加工基地到現代化制藥生產的工業佈局，為全面完成各項經濟指標提供保證。

建立和完善原料藥材生產基地，按照GAP標準對現有的四個藥材生產基地(浙江、湖北、河南、河北)加強管理。隨著生產規模的不斷擴大，根據品種需求情況，適時增建藥材生產基地，確保為工業生產提供優質的綠色原料藥材。

以亦莊生產基地為核心，進一步規劃調整生產佈局。亦莊生產基地是公司調整生產結構、促進生產發展的基礎，已正式投產的生產車間要嚴格按照GMP標準進行管理，儘快形成新的生產規模。綜合樓工程在整體結構完工的基礎上，結合新購置土地及現有生產設施狀況，完善總體規劃設計，以充分發揮生產潛能，提高生產能力。

加快企業信息化管理的進程，實現生產物資供應管理系統信息化、網絡化。通過信息集成處理，努力減少資金佔用，提高工作效率。

依靠科技進步，追求技術創新，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技術創新是推動企業快速發展的戰略要求，只有不斷開發科技含量高，且具有市場潛力的新產品，才能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開展新藥研究開發工作，力爭二零零三年再取得一個新藥批准文號，為公司快速發展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抗感泡騰片要加速完成工藝調試，與太子保心口服液一起儘快完成試生產推向市場。更年期綜合症新藥需要北京市藥監局和國家藥監局的兩級新藥審批，完成技術資料補充工作，力爭取得新藥證書。充分利用北京地區的科研優勢，完善研發中心與科研院所相結合的技術開發體系，繼續篩選高水平項目，已立項的重點新產品項目要加快研發進度。

繼續深入開展公司產品的二次科研工作，包括對現有優勢產品、出口產品開展全方位的基礎研究等；繼續推廣薄膜包衣、超微粉碎、大孔樹脂吸附等新技術在產品生產中的應用。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度比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擴大生產能力及設立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現有生產工廠基地及日後在北京建成的產品生產基地製造有關產品。

預計項目進度

施工、訂購設備、安裝設備及試產。

實際項目進度

完成軟膠囊劑、片劑、液體製劑生產線的GMP建設或改造工作，並順利通過GMP認證。

於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的生產基地建設進展良好，片劑車間已正式完工，設備調試、人員培訓工作已完成，生產線已投入生產。綜合樓主體結構已完成，正在進行工藝規劃、設計工作。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2,500萬元。

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4,674萬元(折合港幣約4,409萬元)，超出預計投入資金是由於公司為保證市場供應，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加快生產基地建設所致。

投資研發中心、新藥開發及生物工程項目

研發中心建設

本公司利用研發中心所具備豐富的研究開發經驗，通過一定的投入，完善科研條件，招聘高水平科技人才，再利用北京的科研優勢，開發新藥品種，並負責安排本公司醫藥新產品在中國有關部門的報批。

預計項目進度

完善科研中心建設及完成建設。

實際項目進度

購進溶劑萃取儀、光譜儀、旋轉蒸發器、激光粒度儀等儀器設備，進一步完善研發中心建設。目前科研中心已初步具備基礎研究條件。

完成了十多項二次科研課題及薄膜包衣等新技術在生產中的應用研究工作。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600萬元。

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454.85萬元(折合港幣約429萬元)，與預計投入資金之差異是由於部份儀器設備已訂購但尚未支付資金。

新藥開發

本公司正在研究開發如下新產品：

A. 抗感冒新藥研究

該新藥為從製劑工藝到質控標準均按國際通行標準規範設計的抗感冒製劑，選用泡騰片劑型，符合西方人的用藥習慣，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新藥證書。

預計項目進度

完成臨床實驗、申請及取得國家藥監局生產批文和試生產。

實際項目進度

完成工藝復試，進行了多項新技術應用的工藝摸索，為下一步投入試生產進行了充足的準備。

B. 心血管疾病新藥開發

該新藥是以臨床有效方劑為基礎開發的治療及預防心血管疾病的三類純中藥製劑。

預計項目進度

完成臨床實驗、申請及取得國家藥監局生產批文和試生產。

實際項目進度

取得新藥證書及生產批准文號，正在進行實驗室工藝復試。

C. 更年期綜合症新藥開發

該新藥是以臨床有效方劑為基礎開發的三類純中藥製劑，以滋養肝腎、平肝濟陽、清心除煩為主。新藥有明顯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作用，並對交感神經興奮有對抗效果，並具有雌激素樣活性。

預計項目進度

完成臨床實驗、申請及取得國家藥監局生產批文和試生產。

實際項目進度

臨床總結及全部技術資料已完成，已進入新藥報批階段。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100萬港元。

三種新藥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659.6萬元(折合港幣約622.26萬元)，超出預計投入資金是由於新藥完成臨床研究、取得新藥證書、研發成功後，公司支付了前期未支付的有關研發資金。

生物工程

本公司與WM Dianorm Biotech Co., Limited(「Dianorm」)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訂立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麥爾海公司」)。麥爾海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北京正式註冊成立，註冊資本300萬美元，本公司投資佔其60%的權益。麥爾海公司主要利用Dianorm先進的脂質體技術及其他生物技術，提高中藥的技術水平，同時開展其它生物工程項目。

預計項目進度

取得國家藥監局生產批文、試生產及開始生產經營生物技術產品。

—

實際項目進度

取得衛生許可證和化妝品生產許可證，以化妝品註冊的多個脂質體技術產品已進入試生產階段，前期市場營銷推廣工作已經展開。

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745萬元(折合港幣約702萬元)，超出預計投入資金是由於公司本期支出了前期未投入的部分資金。

建立銷售網絡及電子商務

A. 建立銷售網絡

本公司於上市後建立本公司之國內銷售網絡，以及進一步擴展國內和國際市場銷售渠道，建立海外市場銷售網絡。

預計項目進度

建設或裝修商業用房、辦理證照及試營業。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1,000萬元。

實際項目進度

本公司佔60%權益的海外銷售網點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八月末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正式開業。

本公司佔51%權益的海外銷售網點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十二月在溫哥華地區正式開業。

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671.94萬元(折合港幣約633.91萬元)，與預計投入資金之差異是由於本公司對海外投資採取審慎原則，穩步發展海外銷售網點所致。

B. 電子商務

本公司計劃設立醫藥網站，實行網上會診與售藥。

預計項目進度

網站完善、信息服務及網上醫藥業務正式開展。

—

實際項目進度

由於目前互聯網業務受各方面影響，處於非盈利階段，暫緩開展此項目。

實際尚未投入資金。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中國的合適地區建立原料生產基地，以保證原料的質量和供應。

預計項目進度

種植、田間管理及部分收穫。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900萬元。

實際項目進度

位於浙江杭州、河南南陽、湖北武漢、河北玉田四個藥材原料生產基地運作良好，產出的中藥材山茱萸、茯苓、苦杏仁已開始供本公司生產使用。

實際未投入資金，與預計投入資金之差異是由於新的原料生產基地正在選址、進行實地調研，尚未投入資金所致。

投資同仁堂和記(香港)藥業發展有限公司(「同仁堂和記藥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中藥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大股東京泰(集團)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在香港成立名為同仁堂和記藥業發展的聯營公司。建議由聯營公司股東作出的總投資額為200,000,000港元。後

經聯營公司三方友好協商，同意將投資減至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註冊資本1,500萬港元。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完成註冊，法定股本為1,500萬港元，本公司持有其40%權益。

預計項目進度

—

實際項目進度

聯營公司成立後，在香港從事中藥研究開發及銷售工作，根據美國市場需求及准入標準的相關規定，探索研究中藥產品生產工藝，以期符合美國市場要求。

—

—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和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濶。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丹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丹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

爭之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已同意不會生產若干產品，從而使該等公司之中僅有一間繼續生產其中一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因此，本公司86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保留其中49種，而餘下的31種及5種產品則分別由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保留。其中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常年生產的品種和同仁堂股份有8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目前，將生產除安宮牛黃丸以外的7種中的4種，同仁堂股份生產3種。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

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殷順海先生	500,000	—	—	—
王兆奇先生	500,000	—	—	—
梅群先生	500,000	—	—	—
田瑞華先生	100,000	—	—	—
趙丙賢先生	5,000,000	—	—	—

同仁堂股份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殷順海先生	19,923	—	—	—
王兆奇先生	15,939	—	—	—
梅群先生	15,939	—	—	—

附註：全為同仁堂股份之A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並不持有本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任何權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亦並無獲授權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持有人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附註)	100,000,000	54.705%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69.98%權益。

如招股章程所述，每位發起人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按對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在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後兩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其他形式處置以上披露所擁有之任何已發行股票。從上市至本年報日，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持股量無變。

除以上事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所得款項用途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配售新股除有關費用，籌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3億元，於二零零二年內使用於建設生產基地、研發中心及中藥材原料種植基地、新藥開發、生物工程項目及投資同仁堂和記藥業發展等約人民幣7,205萬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7,434萬元)。

有關發展項目的資金運用及進度詳情載於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度比較中。其餘籌集資金約人民幣8,100萬元將繼續按計劃投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展項目，目前暫存於銀行。

保薦人權益

根據保薦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通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等(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之保薦協議，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為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兩年，而本公司須就獲提供之服務向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支付協議金額之費用。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一年：無）。

滙率風險

本集團因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及出口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價，故將會有滙率風險。人民幣對外幣滙率的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本承諾：

(i) 已授權並已簽約

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22,995,000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3,510,000元）。

與向被投資實體投資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48,464,000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88,417,000元）。

(ii)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為零（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5,49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52名僱員（二零零一年：1,306名僱員），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及5.2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及丁良輝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等作討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等作討論。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的規定

於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資料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條規定的資料的本集團年報，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甲2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會計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三、決定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39元末期股利。該建議的股利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發予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四、選舉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王兆奇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田瑞華先生、趙丙賢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金世元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田大方先生、楊亮先生出任監事；孫鳳生女士已作為職工代表出任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監事報酬；
- 五、決定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六、審核及重新批准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 (以較高者為準)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包括：

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

- (1) 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之總額 (經修訂) 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 (2) 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總額 (經修訂) 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及
- (3) 有關海外銷售代理協議總額 (經修訂) 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